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 114,698,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3,199,923.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7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5010000070000042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220188000097230，截止201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21100040021282，截止201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8240835812，截止201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56,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柔性OLED显示模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740865611，截止201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8,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USB3.1 Type-C连接器扩产项目和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5367935226，截止201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261,449,923.7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吴玓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